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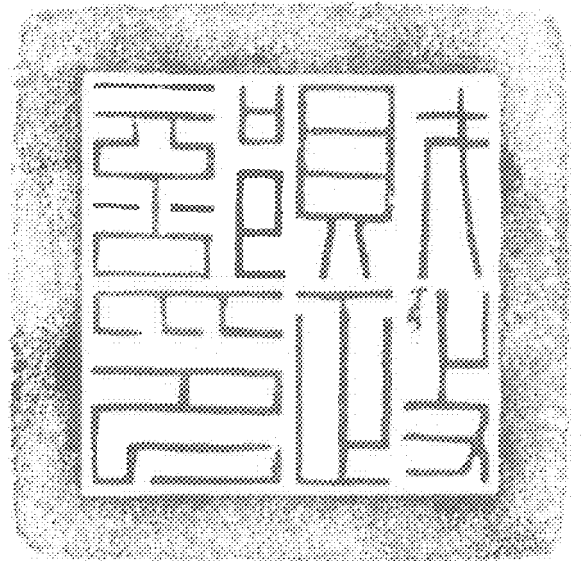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804677570號



- 一、委託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不計入遺產總額，但依該法第41條第2項規定，應核發遺產稅證明書者，其遺產總額，應依該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委託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不計入遺產總額，但依該法第41條第2項規定，應核發遺產稅證明書者，其遺產總額，應依該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告欄)
副本：

部長 蘇建榮